

立体推进数字智造，支撑工控长期景气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点评

✍️ : 邓伟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20110002
☎️ : 021-80108036
✉️ : dengwei@stocke.com.cn

细分行业评级

电力设备新能源 看好

事件

工信部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

投资要点

□ 3大目标：“鼎新”带动“革故”，自主推进提质增效

全球智能制造竞争浪潮开启在即,美“先进制造业领导力战略”、德“国家工业战略2030”、日“社会5.0”和欧“工业5.0”进一步鞭策我国制造业智能转型升级,意见稿提出**2025年目标**:**1)转型升级**:超50%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2级,重点行业超20%企业≥3级、重点区域超15%企业≥3级;并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良率、能源资源利用率等。**2)增强供给**: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竞争力显著提升,国内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70%(当前:50%)和50%。主营收入超50亿元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10家(当前:43家超10亿元)。**3)坚实基础**:建设一批智能制造领域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并形成服务网络。制修订200项以上智能制造国家、行业标准。建成120个以上(“十三五”已培育70余个)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 4大任务：创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强供给推进标准

意见稿提出4大重点任务,从技术、应用、供给和基建多维度立体布局高端智造:**1)系统创新**:加快攻关核心技术、突破集成技术、建设创新网络;**2)推广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加快行业数字化网络化、区域数字化转型;**3)自主供给**: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系统解决方案;**4)基础支撑**:推进标准化、信息基建、安全保障。

□ 6大行动：树立智能制造标杆，攻关数字网络转型

智能制造6大行动涵盖技术攻关、示范工厂、数字/网络化改造、装备创新、工业软件、标准引领,提出到2025年:建设2000个以上新技术应用智能场景、1000个以上智能车间、100个以上标杆智能工厂,遴选培育100个智慧供应链;研制1000种先进智能制造装备;突破开发一批研发设计软件、行业专用软件;遴选100家以上标准应用试点单位,制修订200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

□ 投资建议

政策再次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工控层级是串联终端设备和IT层级,促进IT&OT融合的智能智造核心环节,十四五工控市场将持续成长,我们继续看好工控中长期需求景气,重点推荐工控龙头企业汇川技术,国内DCS龙头并布局工业软件的中控技术,建议关注各个细分赛道龙头企业:雷赛智能、鸣志电器、禾望电气、良信电器、信捷电气、麦格米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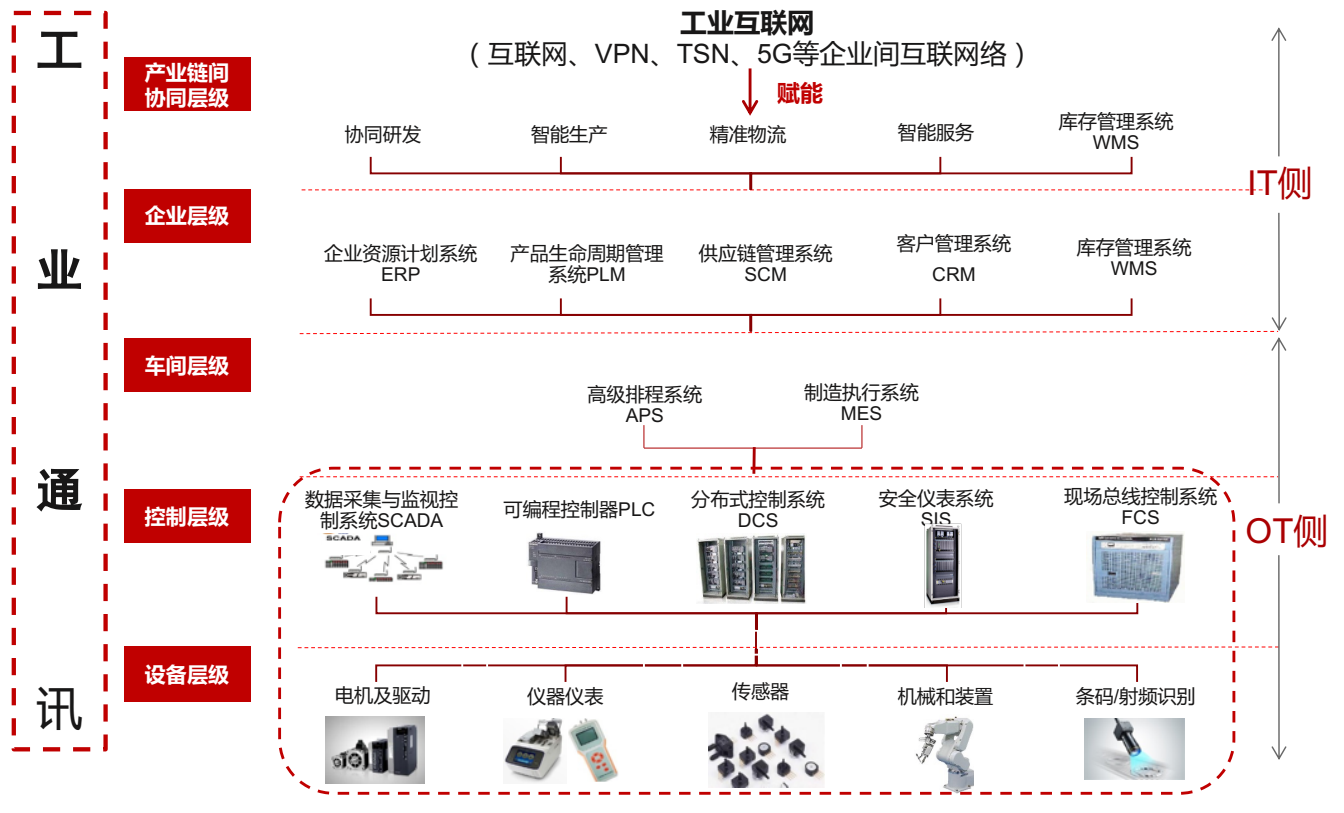
□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波动、工业企业利润不达预期、原材料涨价等风险。

相关报告

- 1《白鹤滩到江苏特高压开标,一次设备旗舰雏形已成》2020.12.31
- 2《特斯拉充电桩国产化加速,充电桩行业拐点已至》2020.11.29
- 3《电新中期策略:电车时代,风光无限》2020.07.20

报告撰写人: 邓伟
联系人: 邓伟

图 1：工业控制层级串联设备层级及 IT 系统，助力 IT、OT 融合



资料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大街 1 号深圳大厦 4 楼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14 楼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